

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文件

犍环审发（2021）12号

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嘉阳煤矿瓦斯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嘉阳煤矿瓦斯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表明：本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位于犍为县石溪镇联盟村十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占地面积500平方米，规模为三台600kw瓦斯发电机组（一期建成两台



600kw 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设施(包括管道输送系统、配电系统、冷却系统、余热利用系统,并网系统)。项目总投资 12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16%。项目取得犍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1123-06-03-466751】JXQB-0082 号)。

在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和运行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单位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通过优化设计、施工方案和有效的工程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做好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污染治理要求,落实施工期“六必须”、“六不准”,设置施工围挡,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瓦斯抽放泵站及周边住户既有化粪池处理;严格落实施工噪声管控要求,合理安排施



工时间，中、高考期间及地方政府要求停工期间禁止施工；建筑垃圾在综合利用后定期由建设单位运送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堆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地方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重点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严格落实废气防治措施。瓦斯排空废气：依托瓦斯抽放泵站现有排空设施；瓦斯燃烧废气：燃烧后烟气经余热回收装置回用热量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采用雨污分流，冷却循环水、细水雾输送系统用水和余热利用系统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软化水制备工程中产生的浓水经收集池暂存后，经管网接入芭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瓦斯泵房厕所，进入芭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严格控制噪声污染。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过滤滤渣和循环水池沉渣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依托矿区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认真落实风险事故预防应急措施，防止发生因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强对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针对项目特点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程序、时限，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3日

抄送：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